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包七）（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包七）（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行业；服务企业为青海丰鸿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0.3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青海丰鸿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小彤（签字或盖章）

2024年02月29日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晟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青海杰如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92.42万元，资产总额为370.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青海杰如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冯如义（签字或盖章）

2024年02月29日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晨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和零售业） 行业；服务企业为 **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76.5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卫鹰**（签字或盖章）

2024年02月29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晟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批发业和零售业）**行业；服务企业为**青海振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7.81**万元，资产总额为**1028.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青海振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瑞祥（签字或盖章）

2024年02月29日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晟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98.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青海晟家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聂新瑞（签字或盖章）

2024年02月29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八、  
致：青海晟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的（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项目和食堂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标(入围)）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饺），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行业；服务企业为（化隆旭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24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化隆旭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Yuan（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8日